

鹤财农〔2024〕64号

鹤庆县财政局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部分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》（鹤政复〔2024〕681号），现将调整部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0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

此次安排的资金调整收回《鹤庆县财政局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鹤财农〔2024〕27号），下达六合乡非遗传承手工白棉纸产

业园建设项目 450 万元，调整用于 2024 年雨露计划 29.8 万元、鹤庆县“干部规划家乡行动”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08.3092 万元、松桂镇大营村锡绞自然村道路硬化项目 46 万元、西邑镇水井村委会白脸石自然村烤烟种植配套设施项目 50 万元和鹤庆县万头奶牛生态牧场项目 115.8908 万元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《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实施意见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10 号）要求，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，规范管理，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办理支付手续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审计。

二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

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10 号）要求强化项目资金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合理编制绩效目标，组织绩效监控，绩效评价，接受考评，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
表

2.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
绩效目标表

鹤庆县财政局
2024年9月27日

